

表 56-3-1 (095 年) 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分位別				
第一分位	0	0	0	0
第二分位	0	0	0	0
第三分位	682588	674036	264406	255854
第四分位	7164083	6154348	3400888	2391153
第五分位	9176367	6192702	5446940	2463274
第六分位	11693662	6266457	7997885	2570680
第七分位	15142957	6605847	11294477	2757366
第八分位	22289475	8188080	17552032	3450637
第九分位	42148024	11981406	35491621	5325003
第十分位	236628148	22113819	229268594	14754265
合計	344925304	68176694	310716842	33968232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1.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三)表 56-1同上述說明。

表 56-3-1 (095 年) 綜稅各項扣除額與應納稅額減徵十分位申報統計表 單位：金額(千元)

	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
分位別				
第一分位	0	0	0	0
第二分位	0	0	0	0
第三分位	304814	296262	95155	86603
第四分位	3772072	2762337	1828995	819259
第五分位	5794712	2811046	3845836	862170
第六分位	8300458	2873252	6369470	942264
第七分位	11506840	2969730	9613666	1076556
第八分位	17616975	3515580	15563885	1462490
第九分位	34915027	4748409	32717500	2550882
第十分位	222344192	7829863	221277731	6763402
合計	304555091	27806481	291312238	14563628

一、說明：(一)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各欄位計算說明：1.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

2.因扣除免稅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免稅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3.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

4.因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標準扣除額一般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5.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6.因薪資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7.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

8.因儲蓄特別扣除額減徵之稅額：應納稅額未扣除儲蓄特別扣除額之稅額與應納稅額間之差額。

(三)表 56-1同上述說明。